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师环罚（2023）19号

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9006MA78KGGA3Y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一团团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文杰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20日，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2台燃煤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每台锅炉取样3次。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20t/h燃煤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浓度分别为：72.0mg/m³、64.8mg/m³、54.0mg/m³，平均折算浓度为63.6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分别为：301mg/m³、299mg/m³、283mg/m³，平均折算浓度为294.3mg/m³，平均折算浓度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1.12倍和0.47倍。35t/h燃煤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分别为：444mg/m³、334mg/m³、332mg/m³，平均折算浓度为370mg/m³，平均折算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0.85倍。

以上事实，有1.2023年9月20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检查照片3张，用以证明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出口进行取样监测及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该企业副厂长杨辉全程陪同检查；2.2023年9月28日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1份，用以证明该公司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3.2023年9月28日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采样人员上岗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采样人员具备采样资质、该检测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4.2023年10月11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向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依法送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二师环环检（监）字（2023）3号），证明向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告知了检测结果；5.2023年10月11日对新

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副厂长杨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用于证明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行为,该企业副厂长杨辉积极配合调查; 6. 2023 年 10 月 11 日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权限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7. 2023 年 10 月 11 日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处理及锅炉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78 号),证明该公司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8. 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许可浓度排放限值分别为: 200mg/m³、200mg/m³、30mg/m³; 9.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中心提供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开机报告及审查意见、停机报告及审查意见,证明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发生在 2023 年生产季期间;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资格证明; 11. 2023 年 11 月 23 日,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合同,证明该公司已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正在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12.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证明该公司积极整改,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13. 新疆威晟天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执行材料,证明该公司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二师环罚告字(2023)1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裁量分类和方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特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确定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设置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通过“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以下简称“裁量计算器”），采用二维叠加函数算法选择个性和共性基准相对应的裁量等级，计算得出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参考处罚金额。根据修正基准，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计算得出的建议处罚金额按“百”取整（四舍五入方式），作为行政处罚金额的建议”和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第二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裁量计算器”对上述从轻情形进行裁量后，可以统筹考虑当地实际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下浮 10%—30%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的规定，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个性、共性、修正裁量表）》，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处罚金额下浮 3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三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但是，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除外”的规定，上述罚款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第二师财政局规定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8日